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基本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获受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湖南启元”）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次变更前，湖南启元原指派张恒、侯大林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并签署相关文件，现拟变更为侯大林、陈加妮。

二、变更事由

由于本次交易的原签字律师张恒因工作变动已从湖南启元离职，不再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签字律师。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湖南启元拟委派侯大林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签字律师，委派陈加妮担任本次交易的新增签字律师。

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三、变更后签字律师的基本情况

侯大林，现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2310601199，专职从事证券、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陈加妮，现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2611938406，专职从事证券、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四、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律师具体承诺

张恒、侯大林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湖南启元对张恒、侯大林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张恒、侯大林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湖南启元承诺对张恒、侯大林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侯大林、陈加妮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张恒、侯大林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湖南启元对侯大林、陈加妮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侯大林、陈加妮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张恒、侯大林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湖南启元承诺对侯大林、陈加妮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障碍。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